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震旦國際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2023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1,067,946,865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分配之。

(二) 提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1080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經濟部函文經授商字第 11101110800 號函，條文內容爰修改為相關作法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二	<p>第十二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新增)</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三	<p>第十八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其候選人提名之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候選人提名之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爰增列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之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需求。</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u>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u>，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爰刪除與現行法規不合之處。
五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p>	爰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爰增訂此規定。</p>
二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前略)；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下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前略)；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下略)。</p>	<p>爰明定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之協助等申請期間之相關應注意事項。</p>
三	<p>第二十一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p> <p>七、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一條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p> <p>七、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爰明定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之協助等申請期間之相關應注意事項。</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第二十二條 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p> <p>...</p> <p>(略)</p> <p>第四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二條 施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p> <p>...</p> <p>(略)</p> <p>第四次修正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p>	爰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 請審議。